附件

奇台县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管理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更好践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自治州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昌州党办发〔2016〕65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各乡镇、各村（社区）、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人民调解工作室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公序良俗；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好政法系统和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良好局面。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逐步实现一般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复杂纠纷不出乡镇，重大纠纷不出县。

第五条 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除“以案定补”、生活补贴（误工补助）等按规定由财政补助外，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实施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各乡镇党委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本行政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宣传人民调解在矛盾化解中省钱、省时、不伤和气等优势，引导群众有纠纷首选人民调解；支持、鼓励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与立卷工作同步完成。

县人民法院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各村（社区）、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同时邀请县检察院进行法律指导、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法官、检察官联系点，

县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委、市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人民调解工作予以支持。

工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人民调解工作。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室

的建立及调解员的选任管理

第七条 县级设立奇台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人民调解工作。

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决定、决议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
2. 科学整合资源，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好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3. 研究、制定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4. 履行“排查、调处、监督、规范”四大职能，促使民间纠纷排查、调处、跟踪督办等工作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管；
5. 审查和批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大调解衔接配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6. 落实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人员配备、调解场所建设、调解办案经费、表彰经费等问题；

（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新时期人民调解的调研工作，总结交流先进经验，表彰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典型。

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处理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起草、制定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掌握人民调解工作的动态信息；对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部署的任务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向各成员单位分流、指派具体的案件，协调指挥有关单位抓好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

第八条 各乡镇、各村（社区）分别设立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本辖区内各类纠纷。调解室由各乡镇、村（社区）负责打造，提供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各乡镇、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县委、县人民政府指派、县政法委和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分流移送、有关部门委托移送、当事人申请的民间矛盾纠纷；

（二）排查并主动介入调解本辖区内、网格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同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和法律咨询；

（三）对本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进行统计和分析研判，向本级党委汇报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同时报送县政法委。

第九条 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各行业专业领域内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针对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运用专业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成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必须在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由行业、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打造办公场所，悬挂统一的人民调解工作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制度及调委会组成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统计、培训等指导职责。

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县委、县人民政府指派、县政法委和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分流移送、有关部门委托移送、当事人申请的民间矛盾纠纷；

（二）主动介入调解本行业、专业内各类矛盾纠纷，并及时将受理、调处的重大、疑难及敏感纠纷具体情况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同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和法律咨询。

（三）对本行业、专业内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进行统计和分析研判，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同时报送县政法委。

在矛盾纠纷较多的企事业单位、部门或有条件的村、片区（社区网格），可以由本专业或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十条 个人调解工作室，是以人民调解员姓名或特有名称命名设立的调解组织，鼓励有较高政治素质和较为丰富调解工作经验的，从公、检、法、司、仲裁机构退休的工作人员，以及热心群众工作、为人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公民建立个人调解工作室。派驻调解工作室和个人调解工作室接受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指导，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个人调解工作室应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不具备条件的可以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共用办公场所，但应有固定的调解场所。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名称由“奇台县”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两部分依次组成。

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由“乡镇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两部分依次组成。

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由“乡镇名称”、“村（社区）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依次组成。

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由“奇台县”、“纠纷类型名称或行业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三部分依次组成。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派出的调解工作室名称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驻”“派驻单位名称或特定场所名称”和“人民调解工作室”四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个人调解工作室名称统一由“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简称由“个人姓名或特有名称”和“调解工作室”两部分内容依次组成，由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命名。

1. 乡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乡镇选任3名—9名，并应当配备至少2名专职调解员，按照“坐班+预约”的方式开展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3名—9名，设主任1人，必要时可以设置副主任若干人。有条件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一般配备至少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1名专职调解员和2名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兼职人民调解员组成，专职调解员由行业主管部门选任推荐，兼职调解员由行业主管部门选任。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选任工作结束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名册，并将调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专家库名册对外公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员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调解员不能履行职务需要调整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递补，并将调整的调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和变更的专家库名册及时对外公示。

派驻调解工作室和个人调解工作室可以由1名专职调解员组成，也可以由多名调解员组成。

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结束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册，并将调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对外公示，同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一般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调解员不能履行职务需要调整时，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递补，并将调整的调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时对外公示，同时报送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

（一）属于县常住居民，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公道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有较为丰富的调解工作经验，调解成功率较高；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形成有特点、有成效的调解方式方法；

（四）从事人民调解工作获得过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应当具备“五有”（有场所、有标牌、有印章、有簿册、有档案），“六落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场所、经费落实），“六统一”（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报表统一）。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人民调解工作室标识醒目，悬挂规范，有专门的调解场所。调解室设置“调解员”、“记录员”、“申请人”的席卡，悬挂司法部统一的人民调解标识和调解文化用语（依法依理，互谅互让）。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资料档案柜、电脑、电话、电脑、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调解室内应上墙公示人民调解工作原则、工作任务、调解流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调解工作纪律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既可以兼职，也可以专职。人民调解员应由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身心健康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公民担任。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人民调解员实行聘任制度，聘用任期为1年—3年，聘用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以及工作需要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决定续聘或解聘。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建立人民调解员名册制度，县司法行政部门定期汇总人民调解员基本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

第十七条 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人民调解信息员队伍。要切实发挥驻村工作队、村（社区）干部、楼栋（巷道）长、网格员、警务室民警、“四老”人员、入党积极分子等积极作用，建立人民调解信息员队伍。负责在群众工作中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调解组织报告。信息员由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颁发聘书。

第三章 人民调解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工作费用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以案定补”、生活补贴（误工补助），以上经费均由县财政予以保障，纳入预算。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可为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主管部门按照“谁建立谁负责”、“谁受益谁保障”的原则，对本行业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每年按照全县人口总数x0.2元的标准拨付司法行政机关，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培训、表彰奖励经费等。

县财政每年应按照不低于5000元/乡镇的标准拨付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购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是指对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按照调解的难易程度、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路途距离等相关标准，对参加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员给予适当的案件补贴。

第二十一条 “以案定补”标准及认定：

（一）简易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并达成口头协议，规范填写《人民调解简易纠纷台账》并按要求录入系统，为简易矛盾纠纷，每件补贴 80元。

（二）一般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按《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并按要求录入系统，每件补贴150元；

1.涉案人数5人（含5人）以下的；

2.一般婚姻家庭纠纷；

3.一般邻里纠纷；

4.一般侵权纠纷；

5.一般生产经营性纠纷；

6.其他各类一般矛盾纠纷。

（三）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按《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并按要求录入系统，每件补贴 400元；

1.协议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矛盾纠纷（不含民间借贷、经济合同等纠纷）；

2.2人以下一般性非正常死亡矛盾纠纷；

3.初信初访；

4.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人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5.跨乡镇的重大纠纷；

6.其他经县司法局会同所在地乡镇、村（社区）研究认定的疑难矛盾纠纷。

（四）重特大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按《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并按要求录入系统，每件补贴1500元。

1.多次或多人赴州、自治区及进京上访，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2.发生在相邻村（社区）之间的地界、路权、水权等权属争议复杂纠纷；

3.本县有重大影响且涉及10人以上（含10人）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4.涉及政策性、历史遗留问题，如征收、山林土地、城县改造、市政工程等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涉及当事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群体性矛盾纠纷:

5.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信访积案:

6.2人以上（含2人）非正常死亡且案情复杂的矛盾纠纷；

7.跨县（市）的重大纠纷；

8.其他经县司法局会同所在地乡镇或相关部门研究认定的重特大矛盾纠纷。

经调处成功并制作规范调解案卷并按要求录入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要积极动员、支持人民调解员制作人民调解卷宗，为各村没有做卷能力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人员支持，对制作卷宗的人员，每制作一件案卷，从该案的“以案定补”中，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0%的标准予以补助。

对信息员上报的矛盾纠纷线索，各调解组织要及时接收，建立台账，并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信息经调解组织核实且调解成功的，从该案的“一案一补”中，按照10元/件的标准对信息员予以信息补助。

第二十三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范围:

（一）行政调解案件；

（二）司法调解案件:

（三）仲裁调解案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五）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公安机关、法院、信访、人社等其他行政单位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成功并按照要求制作卷宗的，可按本规定享受“以案定补”。

第二十四条 主要事实清楚、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一案一卷、文书统一规范的卷宗。

调解卷宗应具备的材料：

1.卷宗封面；

2.卷内目录；

3.权利义务告知书；

4.人民调解申请表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5.人民调解调查记录；

6.人民调解证据材料；

7.人民调解记录；

8.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9.人民调解回访记录；

10.司法确认有关材料（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调解案件）；

11.卷宗情况说明；

12.封底。

（二）案件卷宗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1.案件卷宗材料应统一使用司法行政部门印制的格式文书，填写规范，调解协议书须加盖人民调解员所在的调解组织印章；

2.调查、调解记录及相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3.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具体履行时间、地点明确；

4.回访记录记载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对纠纷调解的意见；

5.调解纠纷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6.签名、捺印、印章规范。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应成立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审工作小组（简称评审小组），每季度或者每半年组织开展案件补贴申报评审工作，及时督促发放案件补贴。

第二十六条 评审小组在案件补贴申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案件质量回访工作，指导辖区乡镇、业务主管部门、派驻调解工作室所属单位开展人民调解案件质量初审工作；

（二）负责对辖区调委会、派驻调解工作室申报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进行复审抽检，抽检率不低于申报补贴案件总量的50%，非司法确认案件抽检率应达到100%；

（三）对复审合格，符合申报补贴标准的案件进行汇总，对有异议的案件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派驻纪检组工作人员参与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案件补贴申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人民调解员及时将调解成功的案件装订成卷；

（二）对人民调解员办结的案件进行回访,回访率达到100%；

（三）经过回访，将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无异议的案卷报送所在乡镇或主管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申报补贴的案件及案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乡镇、业务主管部门、派驻单位在案件补贴申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或派驻调解工作室申报补贴的案件采取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初审，审查率达到100%,确保案件办理程序合法、材料完整，申报的案件补贴符合标准；

（二）对初审合格的案件及补贴金额登记备案并将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卷宗、《“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花名册》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司法局。

第二十九条 “以案定补”案件补贴审核及发放程序:

（一）各乡镇负责本辖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案件真实性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案件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案件真实性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派驻调解工作室由派驻单位负责案件真实性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每半年审核发放一次，并将《“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花名册》、人民调解案卷分两批报送至县司法局收集汇总；

（二）由评审小组对各乡镇调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派驻单位报送的人民调解案卷、《“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花名册》等材料进行复审抽查。

（三）评审小组根据各调解组织报送的《“以案定补”案件补贴花名册》抽查审定后，由县司法局统一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将“以案定补”经费拨付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派驻单位，由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派驻单位于一周内将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给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局负责督促落实。

第三十条 乡镇应每半年组织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案件质量互评，案件抽查率不低于当年登记案件总量的50%,其中非司法确认案件抽查率达到100%，

第三十一条 县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人民调解案件质量互评，案件抽查率不低于当年县人民调解案件总量的20%，其中非司法确认案件抽查率不低于50%。

第三十二条 生活补贴（误工补助）标准及认定:

1. 生活补贴（误工补助）标准为1500元/月，根据坐班情况和调解成功案件情况每季度拨付，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坐班时长累计达不到15天且当月矛盾纠纷化解案件量小于3件，取消当月生活补贴（误工补助）。生活补贴（误工补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实行动态增长。

（二）生活补贴（误工补助）对象为专职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由聘任单位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活补贴（误工补助）审核及发放程序:

（一）各乡镇调委会负责安排本辖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坐班，并对坐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确定补助金额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误工补助）拨付乡镇，由乡镇将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给专职人民调解员，每年将补贴发放情况报至县司法局备案。

（二）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聘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县司法局统一管理，安排坐班，并对坐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确定补助金额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程序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误工补助）拨付至县司法局，由司法局将经费及时足额发放给专职人民调解员。

第三十四条 在职国家公务员、事业编、工勤编、临聘工作人员不得领取“以案定补”及生活补贴（误工补助）。

第四章 奖惩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对在人民调解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各乡镇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乡镇司法所负责解答、处理人民调解委员会或纠纷当事人就人民调解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咨询和投诉；对发现人民调解委员会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由聘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罢免或者解聘:

（一）因违法违纪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

（二）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怠于履行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五）偏袒一方当事人或侮辱当事人的；

（六）不能胜任调解工作；

（七）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

（八）自愿申请辞职。

 对调解矛盾纠纷工作不力，没有引导当事人进入行政、诉讼或仲裁程序且不及时上报，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的，视情形扣减人民调解员当年的案件补贴或生活补贴（误工补助）。

第三十八条 在案件补贴申报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调解员所在的乡镇、主管部门或派驻单位责令相关人员退回补贴，视情节由推选或聘任单位对调解员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并严肃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一）弄虚作假、编造调解案件卷宗的；

（二）侵吞、挪用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的；

（三）调解协议被司法、仲裁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

（四）违反案件等级认定标准申报案件补贴或一案多卷申报

补贴的；

（五）违反工作纪律或者当事人举报后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调解工作室的办公场所应设置并对外公布监督渠道，接受对人民调解案件补贴问题的投诉举报。

第四十条 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全县各乡镇、县直成员单位绩效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奇台县司法局负责解释。